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 2020年11月26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2020年11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獨立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新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定義及詳述)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10,800,31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為使新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		
2.	<p>(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定義及詳述)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為使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p>	10,796,310 (99.96)%	4,000 (0.0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p>(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定義及詳述)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為使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p>	10,800,310 (100.00)%	0 (0.00)%

\*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第1至3項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1,400,000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中國光大及其聯繫人(包括彩連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97,900,000股股份)及領美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3,100,000股股份))已於通函中表明彼等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據此行事。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0,400,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得悉，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的出席率相對高於本公司過往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率，而股東積極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促進了寶貴意見交流。本公司將利用新框架協議繼續發展業務並優化營運，及在商機出現時及時把握。董事會相信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將具成本效益且有利，未來能令股東的價值最大化。由於股東大會為股東會面並就本集團發展交換意見的理想場所，因此董事會希冀在將來股東能繼續參加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提供彼等的寶貴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

香港，2020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嘉先生和林資敏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杏梅女士和李銀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石禮謙先生、李佐雄先生和于華玲女士。